穗环法罚〔2018〕24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24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4月27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液、有机废液、氰化物废液等，存放于由两间厕所改造成的废液储存间，存放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20（3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并处罚款1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830658484917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杜道洪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5/23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5/25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 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24号

当事人：广州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30658484917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西洲村新塘环保工业园检测中心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4月27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分析检测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液、有机废液、氰化物废液等，存放于由两间厕所改造成的废液储存间，存放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

2018年4月28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17号），并于5月7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于2018年5月9日提交书面听证申请，后于5月22日撤回；其又于5月17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20（3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25日

 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市固管中心，增城区环保局。